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控制系统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从事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测试和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自动控制系统”，是指一种通过智能电脑系统实现自动控制的操作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自动控制硬件主要由感知、定位、计算、安全工具、智能外置硬件、有线或无线数据传输及人机接口构成，自动控制软件主要由环境感知、行为预测、规划控制、路径规划、高精地图、高精定位、操作系统、智能互联、人机交互和系统安全构成。具体投保的产品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下统称为“投保产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投保产品因以下原因在承保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动控制系统自身设计或运行缺陷故障（包括软件及硬件故障、软硬件不匹配导致的系统异常）；

（二）自动控制系统外部交互模块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定位系统被干扰、通信网络信号缺失、突发断电、断网）；

（三）遭受网络攻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受害人、购买者或使用者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以及未按安全操作说明进行的不规范操作；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自然灾害；
- (八) 侵犯专利、版权、商标、商品名称、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
- (九) 投保产品脱离被保险人实质控制前已经发现的缺陷；
- (十)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缺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对投保产品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四) 投保产品本身的损失、维修和更换费用；
- (五) 投保产品召回发生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一) 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产品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研发成果转让及应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积极进行技术更新，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产品的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本保险时，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被保险人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二）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三）被保险人违反第（一）、（二）项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一）项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凭证；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条所指法院判决，仅指保险单载明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判决。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释义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期间。保险人承担追溯期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索赔发生，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

明的时间为准。

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网络攻击：利用网络存在的漏洞和安全缺陷对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的攻击和窃取。

每次事故：被保险人研发、生产或销售的同一批次产品，因发生性质相同、紧密相关的事件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超过一次类型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件索赔，纵使该等事件是因为不同的投保产品而导致，仍视为一次事故。

自动控制软件：本条所指自动控制软件，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进行的软件升级和功能迭代，视为同一产品。